

6个鸡蛋,骗走老人12万元拆迁款

两人引诱买“返利产品”被捕

以“进店领免费礼品”的噱头吸引老人进店,然后不断引诱,让老人们步入“圈套”,被“购买返利产品能治病,获得的高额返利也能用来养老”的说辞不断“洗脑”,自愿购买所谓“返利产品”,最后赔得血本无归。6月5日,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张文通、李刚批准逮捕。

进店领鸡蛋,掉进诈骗陷阱

“我来反映购买了返利产品被骗的事,我被兴华商贸保健店诈骗了14万多元,这是我偷偷用的家里拆迁的钱,现在不知道该如何跟家里人交代,警察同志你们可千万要帮帮我啊。”3月20日,63岁的牟大娘来到岚山区公安分局焦急地向民警诉说。

牟大娘说,自己在2017年3月路过兴华商贸保健店,了解到进店可以免费领取鸡蛋后,她便进去瞅了两眼,领了6个鸡蛋。此后,牟大娘去店里做了3次免费身体保健,店长便开始动员她买返利产品。渐渐地,牟大娘心动了,先后分6次购买了商贸店14.8万余元产品。此后,牟大娘共收到公司返利2.6万元。从2017年10月起,兴华商贸保健店的返利突然停止了。她去店里问,却发现已经人去楼空,这才明白自己被骗了,于是马上报警。

在岚山区有这样遭遇的不止牟大娘一人,66岁的王大娘在领完鸡蛋、做完保健、听完课并免费出外旅游考察后,也被忽悠在兴华商贸保健店投资了14万余元,成为了等级最高的会员,截至案发,她只收到返利2.2万余元,损失了12万余元。

自3月20日起,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岚山区公安分局陆续接到30余起老人报案称,被兴华商贸保健店诈骗大量资金。

接警后,岚山区公安分局迅速立案侦查。由于报案人众多,线索比较清晰,岚山区公安分局很快将张文通、李刚抓获归案。

经查,该商贸店对外以销售保健品为名,以消费返利为诱饵公开吸收资金,造成30余位老人的钱财大量损失。

2017年初春,27岁的湖北籍青年张文通经人介绍进入兴华商贸公司,担任见习经理。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他带着筹建岚山分店的使命来到日照市岚山区。

四处考察后,他很快便租到了一个沿街商铺,该商铺靠近集市,附近老年人很多。一切就绪,2017年3月,兴华商贸保健店开张了。后期,张文通联系了自己的发小李刚担任店长。

随后,张文通联系广告公司印制了2000余份带有“到店有礼品”的宣传单在人流密集处发放。

宣传单的效果立竿见影,每天都有大量顾客进店领礼品。这其中大多是老年人,他们将事先准备好的鸡蛋发放给顾客,每人6个,如果

返利正常进行了数月后,尝到了甜头的老人们纷纷瞒着家人,拿着拆迁款、养老金、治病钱前来购买会员等级,有的一人购买多个等级,更甚者一个等级连买数次。

随着时间的推移,返利金额则逐次递减。张文通介绍,公司后期将返利时间由最初的每日返利变为周一至周五返利,周六、周日不再返利。

到2017年10月,会员返利彻底停

免费保健、旅游,老人被设套

每个人多带一个人就多给3个。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后,张文通便到店开始“讲课”,向顾客介绍公司规模、运营模式和产品等,宣称顾客购买了“兴华”的产品后就可成为其会员,公司每天会根据营业额30%给予每位会员返利。

会员购买分5个等级,分别为:预交1280元成为银卡会员;预交6400元成为金卡会员;预交1.28万元成为钻石会员;预交1.92万元成为白金会员;预交2.56万元可成为最高级的翡翠会员,累计获利可达6.43万余元。购买返利产品不仅能治病,获得的返利还能用来养老,一举两得。

“为了让顾客信任公司,放心购买产品,公司后期还推出了免费做

身体保健、组织‘基地免费游’等众多项目,旅游回来后,不少老人对总公司的规模、效益深信不疑,陆续开始购买产品。”张文通说,会员接收返利后,经口口相传,购买会员的人数也越来越多,由最初的几个发展到数十人,吸收的总金额已达到了100万元。

张文通和李刚分工明确,前者负责讲课,后者主要负责宣传吸收会员,会员交上来的钱直接打给总公司。返现的过程则通过总公司的网站进行,每个会员都有一个账号,会员和店长都能登录查看每天的返现数据,每日的返现金额都是由总公司将资金转到店长李刚的个人账户,再由李刚取出现金返给会员们。

返利停止,商贸店人去楼空

止了。这期间张文通给会员们的答复是:总公司系统出了问题。“尽管总公司不再给会员返利,但还是有不少顾客交钱,要求成为会员。”李刚说。

后来,李刚因总公司拖欠自己好几个工资迟迟未发而选择了辞职,商贸店人去楼空。

这时,会员们开始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纷纷打电话给李刚和张文通索要返利,却发现找不到人了,也

打不通电话,会员们纷纷到公安机关报案。

“自己身体不好,本来想着可以用返利的钱看病,这样就不用麻烦儿女们了。”王大娘懊悔不已,“希望警方早日将这些不法分子绳之以法,别再让更多的老人受骗。”

近日,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张文通、李刚批准逮捕。据《检察日报》报道

如果你在购物消费时,银行卡被收银员轻轻一刷,无需密码就支付成功,你会为你的账户安全担心吗?随着各类快捷支付方式的兴起,银联芯片借记卡、信用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早已悄然进入我们的生活。中国银联近日宣布,已于6月1日起将免密支付额度提升至1000元。

然而,本应是便捷支付方式的功能却在用户办卡时被默认开启,用户也无法自行选择免密免签额度。那么有关机构在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时是否对用户有明确告知义务?免密支付额度该如何确定?记者对此进行调查。

被悄悄开通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一直觉得刷卡付款就应该输密码,那天真的吓我一跳。”广西南宁市民梁飞告诉记者,前段时间去商场购物,结果用信用卡付款时,收银员将信用卡往pos机上面一放就完成支付。在询问收银员为何不用输入密码后,梁飞得知其信用卡已经被开通了“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我办卡的时候没有人告诉我这个功能已经开通了。”梁飞说。

记者随后使用几张不同银行的芯片借记卡和信用卡进行试验发现,卡面标有“闪付 Quick Pass”的银行卡在实际支付时,只要支付金额在一定范围内,交易均无需输入密码。

针对这项“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记者分别打电话咨询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广发银行的电话客服,了解到,这项功能是中国银联联合各家成员机构于2015年推出的一项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在用户开卡时会自动开通。许多用户向记者

无需密码就能扣钱

“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何以默认开启



反映,在用户办卡的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和系统没有对于开通该项功能的提示。

记者在中国银联官网上看到,银联小额免密免签是中国银联为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当持卡人使用支持“银联云闪付”的移动智能设备等(主流手机Pay、可穿戴设备)或具有“闪付”功能的银联IC卡,进行300元以下(含300元)的非接触式交易时,只需将移动智能设备或卡片靠近POS机终端的“闪付”感应区,直接“一挥即付”。支付过程中,持卡人不会被要求输入密码,也无需签名。

据悉,在2018年5月,中国银联发布的《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2018)》中曾提出,目前,银联手机闪付、银联IC卡闪付等

基于NFC技术的支付产品迅速应用,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中国境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区域性银行、外资银行等超过200家商业银行,均全面开通借记卡和信用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在推进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同时,中国银联宣布自2018年6月1日起,中国银联将与各成员机构联合对“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进行优化,届时银联芯片借记卡、信用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将由300元提升至1000元。

交易便捷效果有限,背后仍藏隐患

“支付不需要密码总觉得会带来不少潜在的安全隐患。”梁飞说,“有点担心自己不知情时候付了钱。”

记者随机采访发现,实际上身边有不少人都或多或少使用着“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却一直对此并不知情。

中国银联在其官网表示,目前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商户数量超过数万品牌的百万家门店,所有支持“小额免密免签”的商户均经过严格筛选。中国银联同时还联合包括各商业银行在内的收单机构,建立了规范的商户日常交易监测机制,确保用卡环境安全可靠。

但一些支持“小额免密免签”服务的商家表示,日常经营中,如果有顾客拿借记卡或信用卡来结账,几乎不会去核实持卡人身份。在消费金额符合“闪付”标准的情况下,因为无需顾客输入密码,商家也会直接使用此功能而不会提前征求顾客意见。

专家:默认开通侵害用户知情权

针对以上情况,有法律界专家表示,现如今支付方式日趋多元化,“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简化交易流程、便捷交易的作用,但默认开通此项功能却未曾及时提示开卡者,侵犯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殿明表示,客户在办理借记卡和信用卡时与银行属于一种特殊的服务合同关系,银行有义务告知客户其能够提供的服务项目,只有在客户同意即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方能为客户开通相对应的服务项目。

王殿明认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客户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客户对“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享有知情权,自己可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情况下,作出选择或不选择的表示,银行无权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开通该项服务。如若默认开通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据新华社电